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8)第 566-3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敏律师、张咸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在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之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梁君先生主持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15-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9,113,16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54%。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86,7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根据投票统计的表决结果,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继斌



经办律师(签字)

朱敏

张咸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